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瑞德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3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大实业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矛
注册资本	20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991281776654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主营相关的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配套产品。
经营期限	1993 年 03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管部门（出资人）	哈尔滨创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哈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电话	0451-84858002
传真	0451-84858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本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矛	男	中国	哈尔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大实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9,9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股份无偿划转予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大实业	79,910,800	6.51	0	0
合计	79,910,800	6.51	0	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出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乙方（转入方）：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是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9,910,800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三）股份转让方式与价值确定

本次划转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四） 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五） 甲方承诺

5.1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6.51%股权，且该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

5.2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已经通过决定同意转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

5.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再参与目标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六） 乙方承诺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6.1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之股权份额；

6.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甲方或目标公司的有关商业秘密、财务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6.3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转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

（七） 利益安排

7.1 目标公司在本次转让完成之前的债权债务继续由乙方在受让股权范围内享有和承担。

7.2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7.3 本次股权转让中，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4 本协议生效后，涉及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交接等事项，由双方相互配合，协商完成。

（八） 违约责任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2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九）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行为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十）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

如果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无法成就，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矛

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 1377 号
股票简称	ST 瑞德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3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9,910,800 股 持股比例：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9,910,800 股 变动比例：6.51%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矛

2021 年 1 月 19 日